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繆佩蓁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14  
傳真：02-66101288  
電子信箱：miaopj@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060200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附件1)、107年青培學生報名注意事項(附件2)(7434\_10602007930\_1\_7434\_10602007930\_1.pdf、7434\_10602007930\_1\_7434\_10602007930\_2.pdf)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07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乙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培育，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發掘、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儲備未來科技人才，本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相關計畫如主旨。
- 二、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107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附件1)或參閱本館網站：<http://www.ntsec.gov.tw/科教活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三、敬請詳閱本計畫報名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2)，於107年3月12日前填妥線上報名申請資料，並於3月12日前將書面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實驗組。

資訊及科技彙107/01/03 11:31



121070000654 有附件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館實驗組

電子印章  
2018-01-03  
11:25:13



裝



訂

線